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岳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柒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壹仟零壹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吳岳豐 於108年02月13
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
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
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
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
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
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吳岳豐截至遞狀日止，共
消費簽帳新臺幣11,012元，而於113年11月18日繳款後即未
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1,967
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12,979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
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
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帳簿查
詢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